

漯河市召陵区政务服务中心2026-2027年购
买综合受理咨询代办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召采磋商采购-2026 -11

采 购 人：漯河市召陵区政务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博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召陵区政务服务中心2026-2027年购买综合受理咨询代办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4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召采磋商采购-2026-11
- 2、项目名称：漯河市召陵区政务服务中心2026-2027年购买综合受理咨询代办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46400.00元

最高限价：13464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Z20260007301	漯河市召陵区政务服务中心2026-2027年购买综合受理咨询代办服务项目	1346400.00	1346400.00	是	13464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主要从事综合窗口的咨询、引导、收件、受理、发件，帮办代办及临时性等工作（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2)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3) 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2025年09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年03月30日至2026年04月03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 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 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 投标无效。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6年04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地点参与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代理费用的收取：

- (1) 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 (2) 收取标准：参照漯财购〔2018〕16号文件和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
- (3) 收取费用：21156 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召陵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漯河市召陵区

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方式：0395-26056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博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西城区长江路鲁明大厦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9366091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9366091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召陵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漯河市召陵区 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方式：0395-260566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博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西城区长江路鲁明大厦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936609115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召陵区政务服务中心2026-2027年购买综合受理咨询代办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主要从事综合窗口的咨询、引导、收件、受理、发件，帮办代办及临时性工作（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3.2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1.3.3	项目地点	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1.3.4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全部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采购人发布澄清公告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发布后，各供应商自行下载，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1	采购人书面修改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发布后，各供应商自行下载，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1.1	构成响应文件其他材料	1、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响应文件格式。
3.2.1	磋商报价	响应文件为一次报价，根据评标委员会系统通知进行二次磋商报价，以最终磋商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具体签字盖章要求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进行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09日09:30（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进入开标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投标截止，启动开标程序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名称 (4) 投标单位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5) 最高投标限价 (6) 唱标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单位公章、法人章），在开标时间截止前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开标过程中响应文件远程解密等。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经济、技术评审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 磋商小组的抽取：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10	其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	1346400.00元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2	采购标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3	<p>1. 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__1__工作日</p> <p>2. 中标公示期结束，5个工作日之内中标人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放弃。</p> <p>3. 投标人中标后，需提供与投标一致的，已加密或未加密打印出的纸质版（胶装成册）投标文件2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给招标代理公司。</p>
10.4	<p>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五楼大厅办理申请CA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的“交易平台”入口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交易平台”按钮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2、电子评审其他条款

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审；

2.2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审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审系统，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ID的，导致不能现场导入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1)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2)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磋商

,且响应文件不计入磋商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3).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磋商。

4).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5). 所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6). 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磋商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负责。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和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磋商):

1. 本项目实行电子磋商,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CA加密。

2. 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如有)、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如有)、磋商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如若发布更正公告,请重新下载发布更正公告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编辑。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磋商,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审。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

4、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3). 投标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 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7) .若投标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 8) .唱标。
- 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等；建议投标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 11) .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 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3).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 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152

QQ群: 46536607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的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本次项目采购事宜进行磋商,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不再组织。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须自行踏勘项目所在地和相关周边环境后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自行负责。

1.9.5 供应商若中标后自行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商务、技术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14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各供应商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各供应商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审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供应商一旦向招标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书
- 五、项目主要人员
- 六、技术部分
- 七、综合部分
- 八、资格审查文件

九、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2.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服务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2.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或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分项报价表中的各项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按照最后报价做相应比例调整。**【注：1、经过磋商，供应商的响应内容没有实质性变化，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给出的最高限价且不得超过第一轮报价；2、经过磋商，供应商的响应内容有实质性变化，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给出的最高限价；3、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2.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2.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2.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2.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全部货物或服务内容）的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3.3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3.3.4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的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应附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

3.6 备选磋商方案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内容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盖章要求：（1）商务标及其他位置相应要求盖章处均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进行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开标后中标单位应根据业主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两份**，电子签章后打印的纸质响应文件不用重复盖章，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响应文件水印码一致。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于本项目）

4.1.1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注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并在封套上加贴封条，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线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3.3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磋商工作，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最终报价等事宜。

5.2 磋商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3 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响应文件无效。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6.4.1 评审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定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方。

6.4.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6.4.4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损害招标方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6.4.5 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7. 合同授予

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7.1.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人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2 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重新采购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3.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磋商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若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通过非正常途径和非法取得的虚假信息属于无效质疑；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9.5.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9.5.4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5.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9.5.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以拒收。

9.5.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9.5.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9.5.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条款号2.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资格性评审标准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2025年09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需将上述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评标委员会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投标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磋商报价	不高于项目最高限价，且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1.1 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1.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采购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1.4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5 其他供应商有违法违规、串通投标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20分 技术标：75分 综合标：5分
2.2.1	投标报价（2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 20。对于明显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超低报价，响应文件中

		需提供证明材料。（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2.2.2	技术标 (75分)	1、项目理解分析 (6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 6 分；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常规通用，得 3 分；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得 1 分；方案内容不满足、不合理得 0 分。
		2、项目实施方案 (6分)	针对本项目所要求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合理且详尽，切合实际，有合理的实施计划和内容，论述充分、先进可行得 6 分；实施方案内容较充分，计划比较合理得 3 分；实施方案内容欠佳，计划基本合理得 1 分；方案内容不满足、不合理得 0 分。
		3、咨询引导服务方案 (6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咨询引导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协助采购人开展提供了咨询、引导服务，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分；方案可行性较弱，得 1 分；未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
		4、综合受理服务方案 (6 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综合受理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协助采购人开展提供了综合受理服务，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方案可行性较弱，得 1 分；未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
		5、帮办代办服务方案 (6 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帮办代办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协助采购人开展提供了帮办代办服务，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方案可行性较弱，得 1 分；未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
		6、综合出件及政务专递服务方案 (5 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综合出件及政务专递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协助采购人开展提供了综合出件及政务专递服务，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5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方案可行性较弱，得 1 分；未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
		7、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5 分)	针对政务行业综合窗口服务，提供完善的管理制度。要求规章制度完善、合理、明确，具有明晰的项目管理机构图、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以及健全的项目负责人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保密制度。制度完整、切合实际，完全满足、合理性强得 5 分；制度较完整、较满足、合理性较强得 3 分；制度欠佳、基本满足、合理性较弱得 1 分；制度不满足、不合理得 0 分。
		8、业务培训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综合窗口开展培训工作，根据培训方式的多样性、专业型、契合性等进行综合评价。提供业务

			培训方案，其中培训方式智能、多样、高效，运用培训程序开展工作，方案完整、切合实际，完全满足、合理性强得 5 分；方案较完整、较满足、合理性较强得 3 分；方案欠佳、基本满足、合理性较弱得 1 分；方案不满足、不合理得 0 分。
		9、绩效考核方案 (5 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绩效考核方案。方案包括绩效考核、晋升机制，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5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方案可行性较弱，得 1 分；未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
		10、投诉处理工作方案 (5 分)	针对采购需求制定投诉处理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5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方案可行性较弱，得 1 分；未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
		11、服务人员轮岗方案 (5 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服务人员轮岗方案。包括轮岗要求、轮岗措施等，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5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方案可行性较弱，得 1 分；未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
		12、延时服务方案 (5 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延时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协助采购人开展提供了延时服务，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5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方案可行性较弱，得 1 分；未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
		13、应急处理方案 (5 分)	应急处理方案：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应急处理方案。针对本项目现场实施所采取的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5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方案可行性较弱，得 1 分；未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
		14、保密方案 (5 分)	保密方案：针对项目需求，提供保密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5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方案可行性较弱，得 1 分；未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
以上各项如缺项，则相对应该项为0分			
2.2.3	综合标 (5分)	类似业绩 (5 分)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涉及本项目的同类项目业绩（指类似服务相关经验，以实际合同为依据），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提供业绩（含首页、采购服务明细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注：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取综合评分法，最低价不作为最终中标的唯一依据。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评分标准分别进行评审。
4. 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评标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6. 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8. 评审报告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9.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0.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或对于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等不能判断是否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的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未通过。
1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磋商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标准的规定评定供应商名次。
13.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14.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中标无效。应当按照中标条件从其余供应商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1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1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建设背景

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按照根据《河南省“十四五”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发展规划》、优化营商环境会议及文件等，加强政务服务渠道建设，完善集约高效的线下政务服务体系，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合理设置综合服务窗口和专业服务窗口，加强政务服务窗口从业人员配备、管理、培训和考核，出台激励奖励措施，推进综合服务窗口人员统一配备和职业化发展，强化政务服务专业化队伍建设，推动线下政务服务能力整体提升。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工作的通知》提到：购买服务内容包含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由此，随着综合窗口行政办事员的职业化和受审分离改革推进，引进具有该职业认证资质的企业承接政务大厅综合窗口服务，已成为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主流实践模式。

二、服务需求

1.1 负责政务大厅帮办代办团队的日常运营，做好宣传氛围营造、参观接待和讲解、舆情事件的预防和处理等工作；

1.2 负责政务大厅帮办代办团队的突发事件、应急事件的处置和上报工作；负责政务大厅辅助人员团队管理工作制度、管理制度的制订、监督、检查、分析和通报，并对发现的问题拿出处理意见；

1.3 负责政务服务大厅业务受理、帮办代办团队的窗口标准化的制订、培训、考核、通报；负责业务受理(含预审)业务指导、档案整理、现场引导、帮办代办(含上门服务)、信息录入、信息查询、证照制发、快递收发、延时服务等政务服务工作；

1.4 负责做好政务大厅帮办代办团队现场、咨询电话、网络端、意见箱等渠道的咨询服务和投诉受理、答复工作；负责线上预约、业务咨询、远程帮办、诉求反馈、电话回访等一站式服务；

1.5 协助做好“一窗受理”、“跨省通办”等窗口咨询和受理工作；协助做好即办件窗口的办理工作（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最大程度的让群众和企业享受到便利、高效、快捷的政务服务工作；

1.6 采购方交办的围绕“帮办代办团队”、“志愿者服务团队”等工作提升和管理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承诺书
- (5) 项目主要人员
- (6) 技术部分
- (7) 综合部分
- (8) 资格审查文件
- (9) 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报价为_____（大写）（小写：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中标，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7.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漯财购〔2018〕16 号文件和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和其它费用。

10.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报价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承诺书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供应商承诺函

致：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投标。我代表 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并放弃对这方面 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接受惩罚，如中标，中标无效。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 和售后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技术部分

(七) 综合部分

(八)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1：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漯河市召陵区政务服务中心2025-2026年购买综合受理咨询代办服务项目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乙方承担漯河市召陵区政务服务中心的整体外包服务,政务辅助设置31个岗位,并统筹管理其它公益性岗位及劳务派遣人员。

1.1 负责政务大厅帮办代办团队的日常运营,做好宣传氛围营造、参观接待和讲解、舆情事件的预防和处理等工作;

1.2 负责政务大厅帮办代办团队的突发事件、应急事件的处置和上报工作;负责政务大厅辅助人员团队管理各项工作制度、管理制度的制订、监督、检查、分析和通报,并对发现的问题拿出处理意见;

1.3 负责政务大厅帮办代办团队的窗口标准化的制订、培训、考核、通报;负责业务受理(含预审)、业务指导、档案整理、现场引导、帮办代办(含上门服务)、信息录入、信息查询、证照制发、快递收发、延时服务等政务服务工作;

1.4 负责做好政务大厅帮办代办团队现场、咨询电话、网络端、意见箱等渠道的咨询服务和投诉受理、答复工作;负责线上预约、业务咨询、远程帮办、诉求反馈、电话回访等一站式服务;

1.5 协助做好“一窗受理”、“跨省通办”等窗口咨询和受理工作;协助做好即办件窗口的办理工作(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最大程度的让群众和企业享受到便利、高效、快捷的政务服务工作;

1.6 采购方交办的围绕“帮办代办团队”、“志愿者服务团队”等工作提升和管理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2 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漯河市召陵区政务服务中心

税号:

乙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1年:2026年 月 日-2027年 月 日。

3.2 服务地点:漯河市召陵区政务服务中心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则按照以下节点分期支付:2026年5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____元(大写:_____);2026年6月-2027年3月,甲方向乙方每次(共10次)支付均为合同总金额的5%,即¥____元(大写:_____);2026年4月24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即¥____元(大写:_____)。若甲方地方财政专项资金未及时到位,双方可另行协商付款时间。

5. 税费

本合同项下相关的税费由乙方负担。

6. 相关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合同条文、方案、计划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转包或分包

8.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8.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 质量保证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0.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0.2 合同期满前,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确认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服务费。

10.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0.4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必要的信息，并为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0.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本合同相关资料和信息，按照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期限，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11.2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1.3 乙方应确保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按时完成服务项目，并及时向甲方报告服务项目进展。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4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确保服务活动合法、合规。

11.5 乙方须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连续缴纳“五险”不断档，同时工资标准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水平。

11.6 乙方应按季度向甲方通报服务人员情况。

11.7 乙方应制定培训教育计划，并报甲方备案。

11.8 乙方每年应向甲方推荐不少于两项的创新举措。

11.9 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性和服务工作的连续性。

12. 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2.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双方可协商解决。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

14. 合同纠纷处理漯河市召陵区政务服务中心购买综合受理咨询代办服务项目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解除合同

15.1 违反本合同第8条的规定的。

15.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的。

15.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严重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 其他约定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漯河市召陵区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